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06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报问询函【2020】第164号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2020年6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等相关公告,向公司发出问询函。现公司根据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如下:(除正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上市公司、中南文化 and 简称、中南文化。 Lists various entities and their abbreviations used in the report.

1.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无法判断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对外担保事项,而且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内部审批程序的对外担保事项和采购合同是否可能造成损失的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因而无法对上述对外担保和采购合同是否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做出调整;此外,会计师认为由于内部控制及债务逾期等存在多项问题,导致公司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项银行账户、子公司股权及资产被冻结,同时因流动性短缺,导致公司部分业务停摆、订单单额降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1)年报显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你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共计103,599.98万元,其中:未发生诉讼或被起诉担保事项48,100.00万元;已发生诉讼担保事项55,499.98万元(包括判决生效担保事项10,200.00万元,正在履行担保事项45,299.98万元)。请列表形式详细列明截至目前发生的各项违规担保具体情况及已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解决进展。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未履行审批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共计104,099.98万元,具体解决进展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担保方、被担保方、债权人、担保金额(万元)、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Lists various担保 items and their resolution status.

注1、注2: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发出《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通知我公司其已保理合同项下摩山保理持有的保理账款债权及保证合同下担保权利和卖断式转让给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续公司接到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通知我公司其已转让上所有债权卖断式转让给镇江新利拓车用装备有限公司。

(2)请你就你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判断案例,公司已决诉讼情况,未决诉讼进展详细列明已决诉讼、未决诉讼相关会计处理措施,并详细列明预计负债是否计提充分、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你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共计103,599.98万元。根据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司对已生效判决的担保项目计提预计负债17,439.76万元,其他已诉讼尚未生效判决和未决诉讼担保项目暂无法判断的担保责任金额。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案件序号、原告、被告、案情基本情况、涉案金额/预计负债(万元)。 Lists legal cases and their financial details.

(2)已决诉讼尚未有生效判决案件的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企业将上述确定需要承担的担保损失17,439.76万元计入中南红集团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已被被告破产的中南红集团目前债权申报计划情况,普通债权基本无法得到偿付,因此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相应已确认的预计负债人其他应收款列示。

2.已决诉讼尚未有生效判决的案件
(1)案件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案件序号、原告、被告、案情基本情况、涉案金额/预计负债(万元)。 Lists legal cases and their financial details.

(2)无效诉讼判决案件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认定不需为上述案件承担担保责任的理由为:①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根据上述规定,中南文化为中南红集团担保必须提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但本案无效证据证明中南文化已经完成上述法定内部决议程序,作为上市公司,中南文化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议情况均可在公开渠道查询,但芭盟传媒未尽审查义务,在未获中南文化确认的情况下,《保证合同》对中南文化不产生担保上的效力。因此,中南文化不应当对中南红集团和芭盟传媒承担的担保承担责任;②根据2019年1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定代表人未经授权擅自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构成无权代理,根据债权人是否善意认定代理效力,如债权人善意,则担保合同有效,反之,无效。在签订《保证合同》时,对方未审查公司的担保是否经股东大会同意,不符合同善意的标准,因而合同无效。③已有同类违规担保案判决上市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如:ST广生(证券代码:000971)于2020年1月17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20-10)、ST新光(证券代码:002147)于2020年1月7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金盾股份(证券代码:300411)于2019年11月30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9-127)、ST天沃(证券代码:002220)于2019年11月4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

3.未决诉讼违规担保事项
截至目前尚未进入诉讼程序的违规担保事项下,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第304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8-139号)。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担保人、债权人、被担保人/债权人、主合同金额(万元)、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Lists guarantors and their obligations.

注1、注2: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发出《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通知我公司其已保理合同项下摩山保理持有的保理账款债权及保证合同下担保权利和卖断式转让给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续公司接到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通知我公司其已转让上所有债权卖断式转让给镇江新利拓车用装备有限公司。

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对上述尚未进入诉讼的违规担保事项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以及赔偿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判断上述事项是否履行担保责任,因此未作相关会计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计提预计负债充分、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核查了中南文化的印章鉴批记录、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购销合同、客户与客户的往来函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并获取了公司信用报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并查阅了与担保诉讼相关的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公司公告等资料,并与中国裁判文书网等途径查询的结果相对比,访谈公司内法律顾问,获取诉讼代理律师提供的律师函回函等资料。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中南文化对已有生效判决项目计提的预计负债充分、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针对已诉讼尚未生效判决和未决诉讼项目,我们无法对公司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并予以合理估计。

(3)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大额为负,期末净资产仅为1.81亿元等具体情况,逐项说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具体判断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是否仍以持续经营假设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保留意见》(2016年12月23日修订)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指错报涉及财务报表的多个要素,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关于“第一项保留意见”“对外担保的完整性和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年审会计师无法对本期资产负债表外支出、预计负债等相关报表项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做出恰当估计,该事项影响中南文化2019年本期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或附注披露,并不会由于该等预计负债的计提与否或计提的多少导致中南文化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关于“第二项保留意见”“产成品销售合同的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年审会计师无法对本期销售费用、预计负债等相关报表项目的准确性做出恰当估计,该事项影响中南文化2019年本期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或附注披露,并不会由于该等预计负债的计提与否或计提的多少导致中南文化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我们认为,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虽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对本期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限于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且该等保留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本期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保留意见》的相关规定,该等事项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仍以持续经营假设合理性的说明
1、中南文化公司在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2.2中披露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价,在财务报表附注2.2中对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对外担保和采购合同纠纷等有事项的应对措施进行了披露,在财务报表附注12.4中,对重大诉讼败诉情况进行了披露。

2、中南文化公司改善持续经营能力而采取的措施包括:
(1)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在2019年上半年完成了实际控制人变更,并从治理层到经营层完成了重建、梳理、优化、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已形成较为规范的经营管理体系;
(2)稳定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前摄与文化主营业务团队仍保持了稳定,整体经营状况平稳。其中:

① 制造板块方面,受资条件恶化所限,制造业务销售接单在稳住老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并加大开发对客户条件要求稳定的中小体量客户,制造业务接单量虽较往年有所下降,但仍保持了平稳态势;制造业务管理团队及一线生产人员基本稳定,生产经营业务能维持有序运转状态;

② 文化板块方面,为规避行业景气度低迷带来的投资风险及受流动资金短缺影响,公司缩减了影视剧项目投资节奏,在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稳定的同时,扎实做好存量项目前期筹划工作,并通过盘活存量项目提升资产周转率;

(3)公司通过积极催收、诉讼等多种方式加大应收账款、待结算项目的回笼工作,并采取应收账款、减少不必要开支等多种措施,补充公司资产流动性,缓解流动资金短缺;

(4)公司积极变卖闲置房产等长期资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9年11月与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办公场所回购处置协议,并且正在交割过程中,公司将因该资产处置加大缓解流动资金短缺的局面;

(5)通过拓展融资渠道筹集资金,为缓解业务补充流动资金;(6)积极与债权人沟通,确定了多途径的债务解决方案,目前履行各金融机构正在内部沟通确认过程中,公司已与上海源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泰富文化传媒等债务方达成意向,将给其他债权人带来示范效应;

(7)通过违规担保导致的诉讼案件中,对于已进入执行程序的全部案件,公司积极与债权人沟通以支付部分债务为条件,换取豁免公司的全部担保责任;对于尚未终审判决的案件,公司正在通过法律援助避免或减少公司另外支付。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江阴中南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4,034万股股票于2020年4月25日拍卖完成,拍卖事项涉及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将发生变更,预计该变化对公司的债务危机及持续经营能力将带来有利的影响。后续上述程序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目前的债务危机因该原因将迎来新的转机。

综上所述,中南文化公司认为本期财务报表按持续经营假设编制是合理的。

3.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企业如果在以下情况之一,则通常表明其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1)企业在当期进行清算或停止营业;(2)企业已经正式决定在下一个会计期间进行清算或停止营业;(3)企业已确定在当期或下一个会计期间没有其它可选择的方案而将被迫进行清算或停止营业。

中南文化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一方面,能继续力维持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通过各种不同渠道补充流动资金;另一方面,公司与各类债权人积极沟通,争取与债权人落实多途径的债务解决方案,尽量减少公司实际损失,尽快逐步消除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因素。

我们认为,中南文化公司预计未来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中南文化公司已经在2019年财务报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披露事项。

(4)请公司结合银行账户冻结、资产受限、重大诉讼等事项及目前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说明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是否正常,是否存在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且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一、生产经营状况
目前,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仍在正常开展,违规担保及金融机构债务违约导致的重大诉讼使公司银行账户、资产被冻结查封,已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并使公司存在进入非持续经营的潜在风险。主要表现为:

1、流动资金短缺已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具体表现在:(1)金属制造业方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中南有限因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资产处置的信息化使生产经营更加步履维艰,供应商出于对公司经营信心的担忧,加剧了对公司结算欠款的催收,并提高供货结算条件,加剧了公司资金周转的困难,在手订单的客户为保证公司完成履约而加强了现场督导检查,潜在客户出于对公司履约能力的担心提高了资信审查要求,公司财务状况的负面影响加剧了销售接单的难度;

(2)影视行业方面:对资金投入依赖性较强的影视行业已停止开展新项目,主要开展存量项目的推进及应收账款的回笼收账工作。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公司投资的电影项目档期延后,进一步延缓了公司资金周转;

2、公司因资产冻结查封存在进入非持续经营状态的潜在风险
(1)公司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主要生产资产被抵押受限而质押给金融机构用于融资借款,由于抵质押资产受限的仅限于债权利而不包括使用权,目前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未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部分非生产经营主要资产因对外担保及债务逾期等原因被法院冻结查封;

(3)若目前债务逾期、盈利能力低下等经营问题不能及时有效解决,不排除债权人将被查封的包括子公司股权在内的重大资产予以非市场化低价变价,公司将由于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受到严重影响而存在资金链断裂并进入非持续经营状态的风险。

二、风险警示方面
1、公司已存在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与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18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公司因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股票上市交易,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四)规定“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第13.2.2条的“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

预计无法在一个月以内解决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31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19年6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叠加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公司违规担保及金融机构的诉讼导致银行账户冻结、资产受限等情况,已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并使公司存在进入非持续经营的潜在风险。公司在《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0年4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由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自2020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2、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2019年6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叠加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由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同时公司存在的违规对外担保、债务逾期等事项导致公司银行账户冻结、资产受限等情况,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公司目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况,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截至2020年5月31日,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共计41个,占公司银行账户总数的比例为26.45%,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2,353.18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96%,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12.97%。目前公司业务收支仍能够通过未冻结的子公司、孙公司账户或使用承兑汇票等多种方式进行结算,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目前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综上,除上述存在的情况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律师意见:
从中南文化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等因素考虑,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0年5月末,中南文化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二(二)款“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根据中南文化公告及中南文化出具的说明,一方面,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另一方面,中南文化存在的违规对外担保、债务逾期等事项导致公司银行账户冻结、资产受限,等多种诉讼等,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综合各种因素,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虽然公司正在采取多种方式缓解经营困境,提升盈利能力,但预计在三个月内无法恢复正常盈利状态,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一款“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况。

根据中南文化出具的说明及其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中南文化因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被深交所于2018年10月31日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中南文化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被深交所于2020年4月30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前述情况外,中南文化不存在其他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年报显示,你公司2019年末的资产负债率由57.20%上升至93.30%,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审计报告显示,由于违规担保及债务逾期等出现多项诉讼,导致你公司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项银行账户、子公司股权及资产被冻结,同时因流动性短缺,导致你公司内部业务停摆,订单大幅减少。年审会计师认为你公司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1)结合近三年偿债能力情况、对外投资、业务开展及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情况等,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公司回复:
1、2017-2019年现金流量情况表(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2019年、2018年、2017年。 Shows cash flow statements for three years.

3、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你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共计103,599.98万元,其中:未发生诉讼或被起诉担保事项48,100.00万元;已发生诉讼担保事项55,499.98万元(包括判决生效担保事项10,200.00万元,正在履行担保事项45,299.98万元)。请列表形式详细列明截至目前发生的各项违规担保具体情况及已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解决进展。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公司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户名称、担保金额(万元)、冻结日期、申请人/债权人。 Lists various bank accounts and their status.

注1、注2: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发出《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通知我公司其已保理合同项下摩山保理持有的保理账款债权及保证合同下担保权利和卖断式转让给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续公司接到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通知我公司其已转让上所有债权卖断式转让给镇江新利拓车用装备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你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共计103,599.98万元。根据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司对已生效判决的担保项目计提预计负债17,439.76万元,其他已诉讼尚未生效判决和未决诉讼担保项目暂无法判断的担保责任金额。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案件序号、原告、被告、案情基本情况、涉案金额/预计负债(万元)。 Lists legal cases and their financial details.

(2)已决诉讼尚未有生效判决案件的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企业将上述确定需要承担的担保损失17,439.76万元计入中南红集团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已被被告破产的中南红集团目前债权申报计划情况,普通债权基本无法得到偿付,因此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相应已确认的预计负债人其他应收款列示。

2.已决诉讼尚未有生效判决的案件
(1)案件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案件序号、原告、被告、案情基本情况、涉案金额/预计负债(万元)。 Lists legal cases and their financial details.

(2)无效诉讼判决案件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认定不需为上述案件承担担保责任的理由为:①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根据上述规定,中南文化为中南红集团担保必须提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但本案无效证据证明中南文化已经完成上述法定内部决议程序,作为上市公司,中南文化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议情况均可在公开渠道查询,但芭盟传媒未尽审查义务,在未获中南文化确认的情况下,《保证合同》对中南文化不产生担保上的效力。因此,中南文化不应当对中南红集团和芭盟传媒承担的担保承担责任;②根据2019年1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定代表人未经授权擅自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构成无权代理,根据债权人是否善意认定代理效力,如债权人善意,则担保合同有效,反之,无效。在签订《保证合同》时,对方未审查公司的担保是否经股东大会同意,不符合同善意的标准,因而合同无效。③已有同类违规担保案判决上市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如:ST广生(证券代码:000971)于2020年1月17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20-10)、ST新光(证券代码:002147)于2020年1月7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金盾股份(证券代码:300411)于2019年11月30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9-127)、ST天沃(证券代码:002220)于2019年11月4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

3.未决诉讼违规担保事项
截至目前尚未进入诉讼程序的违规担保事项下,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第304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8-139号)。

应收资金利息2,064.05万元;
注2:2019年新生发生的资金占用均为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导致资产被司法处置所形成。

截至年末,2019年期末未支付的中南重工集团占用资金余额8,880.67万元仍未归还。

2.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
报告期末,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余额2,398.51万元,构成如下:(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资金往来单位名称、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上市公司账簿的会计科目、2019年期末未支付余额、往来形成原因、形成时间。 Lists related parties and their financial details.

为了支持上述参股公司、联营企业的业务开展,提升其投资价值,相关公司主要负责影视项目的引进、开发,并由上市公司提供专项资金,双方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实现合作共赢目标。

截至目前,2019年期末上市公司存在的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余额2,398.51万元仍未归还。

3.自查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情况
2020年4月25日,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澄邦企业”)以35,055.02元的价格取得公司控股股东中南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4,034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司法拍卖成交价格已经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裁定后生效,并于2020年5月15日完成过户,因此,澄邦企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经公司自查与原控股股东中南重工集团、现控股股东澄邦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4、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1.8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1.94%,其中含银行存款8,037.93万元,其他货币资金1,042万元,货币资金被冻结金额1,042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逾期债务为15,742万元。

(1)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户类型及用途、被冻结单位名称、被冻结金额、被冻结日期以及被冻结具体原因等);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个数占你公司银行账户总数的比例;被冻结的金额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并请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公司回复:
1、截至目前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公司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户名称、担保金额(万元)、冻结日期、申请人/债权人。 Lists various bank accounts and their status.

注1、注2: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发出《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通知我公司其已保理合同项下摩山保理持有的保理账款债权及保证合同下担保权利和卖断式转让给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续公司接到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通知我公司其已转让上所有债权卖断式转让给镇江新利拓车用装备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你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共计103,599.98万元。根据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司对已生效判决的担保项目计提预计负债17,439.76万元,其他已诉讼尚未生效判决和未决诉讼担保项目暂无法判断的担保责任金额。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案件序号、原告、被告、案情基本情况、涉案金额/预计负债(万元)。 Lists legal cases and their financial details.

(2)已决诉讼尚未有生效判决案件的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企业将上述确定需要承担的担保损失17,439.76万元计入中南红集团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已被被告破产的中南红集团目前债权申报计划情况,普通债权基本无法得到偿付,因此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相应已确认的预计负债人其他应收款列示。

2.已决诉讼尚未有生效判决的案件
(1)案件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案件序号、原告、被告、案情基本情况、涉案金额/预计负债(万元)。 Lists legal cases and their financial details.

(2)无效诉讼判决案件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认定不需为上述案件承担担保责任的理由为:①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根据上述规定,中南文化为中南红集团担保必须提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但本案无效证据证明中南文化已经完成上述法定内部决议程序,作为上市公司,中南文化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议情况均可在公开渠道查询,但芭盟传媒未尽审查义务,在未获中南文化确认的情况下,《保证合同》对中南文化不产生担保上的效力。因此,中南文化不应当对中南红集团和芭盟传媒承担的担保承担责任;②根据2019年1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定代表人未经授权擅自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构成无权代理,根据债权人是否善意认定代理效力,如债权人善意,则担保合同有效,反之,无效。在签订《保证合同》时,对方未审查公司的担保是否经股东大会同意,不符合同善意的标准,因而合同无效。③已有同类违规担保案判决上市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如:ST广生(证券代码:000971)于2020年1月17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20-10)、ST新光(证券代码:002147)于2020年1月7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金盾股份(证券代码:300411)于2019年11月30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9-127)、ST天沃(证券代码:002220)于2019年11月4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

3.未决诉讼违规担保事项
截至目前尚未进入诉讼程序的违规担保事项下,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第304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8-139号)。

截至目前,2019年期末未支付的中南重工集团占用资金余额8,880.67万元仍未归还。

2.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
报告期末,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余额2,398.51万元,构成如下:(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资金往来单位名称、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上市公司账簿的会计科目、2019年期末未支付余额、往来形成原因、形成时间。 Lists related parties and their financial details.

为了支持上述参股公司、联营企业的业务开展,提升其投资价值,相关公司主要负责影视项目的引进、开发,并由上市公司提供专项资金,双方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实现合作共赢目标。

截至目前,2019年期末上市公司存在的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余额2,398.51万元仍未归还。

3.自查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情况
2020年4月25日,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澄邦企业”)以35,055.02元的价格取得公司控股股东中南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4,034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司法拍卖成交价格已经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裁定后生效,并于2020年5月15日完成过户,因此,澄邦企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经公司自查与原控股股东中南重工集团、现控股股东澄邦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4、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1.8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1.94%,其中含银行存款8,037.93万元,其他货币资金1,042万元,货币资金被冻结金额1,042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逾期债务为15,742万元。

(1)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户类型及用途、被冻结单位名称、被冻结金额、被冻结日期以及被冻结具体原因等);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个数占你公司银行账户总数的比例;被冻结的金额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并请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公司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户名称、担保金额(万元)、冻结日期、申请人/债权人。 Lists various bank accounts and their status.

注1、注2: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发出《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通知我公司其已保理合同项下摩山保理持有的保理账款债权及保证合同下担保权利和卖断式转让给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续公司接到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通知我公司其已转让上所有债权卖断式转让给镇江新利拓车用装备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你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共计103,599.98万元。根据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司对已生效判决的担保项目计提预计负债17,439.76万元,其他已诉讼尚未生效判决和未决诉讼担保项目暂无法判断的担保责任金额。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案件序号、原告、被告、案情基本情况、涉案金额/预计负债(万元)。 Lists legal cases and their financial details.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公司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户名称、担保金额(万元)、冻结日期、申请人/债权人。 Lists various bank accounts and their status.

注1、注2: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发出《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通知我公司其已保理合同项下摩山保理持有的保理账款债权及保证合同下担保权利和卖断式转让给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续公司接到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通知我公司其已转让上所有债权卖断式转让给镇江新利拓车用装备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你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共计103,599.98万元。根据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司对已生效判决的担保项目计提预计负债17,439.76万元,其他已诉讼尚未生效判决和未决诉讼担保项目暂无法判断的担保责任金额。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案件序号、原告、被告、案情基本情况、涉案金额/预计负债(万元)。 Lists legal cases and their financial details.

(2)已决诉讼尚未有生效判决案件的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企业将上述确定需要承担的担保损失17,439.76万元计入中南红集团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已被被告破产的中南红集团目前债权申报计划情况,普通债权基本无法得到偿付,因此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相应已确认的预计负债人其他应收款列示。

2.已决诉讼尚未有生效判决的案件
(1)案件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案件序号、原告、被告、案情基本情况、涉案金额/预计负债(万元)。 Lists legal cases and their financial details.